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多智能”）、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查询公司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查询、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的四名发起人及股东之中，宋燕、杨晓华、黎伟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英多智能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宋燕、杨晓华为宋氏投资的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黎伟勤无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项目组将以上内容添加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的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2015年5月22日，英多有限分别与宋燕、宋锡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燕、宋锡林将其持有菲铭特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英多有限。同日，菲铭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的上述变更。2015年5月26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多有限持有菲铭特100%的股份。（1）请公司补充披露菲铭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菲铭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菲铭特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菲铭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菲铭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菲铭特。

#### ①菲铭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菲铭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润胜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宋燕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家电产品、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及耗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防静电产品及设备、无尘产品及设备、橡塑制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0日

## ②菲铭特自设立以来的股本的结构及其变化

### A、2011年1月，菲铭特设立

菲铭特于2011年1月10日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82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铭特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宋燕出资85万元，韩征宇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宋燕。

2011年1月6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菲铭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宋燕	85.00	85.00%
韩征宇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B、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韩征宇将持有的菲铭特15%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股东宋燕，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宋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C、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宋燕将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菲铭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宋锡林，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宋燕	80.00	80.00%
宋锡林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D、201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3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菲铭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 4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宋燕	800.00	80.00%
宋锡林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③菲铭特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

菲铭特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菲铭特 2013 年收入 177.19 万元、净利润-82.18 万元；公司 2014 年收入 768.41 万元、净利润 71.05 万元；公司 2015 年 1-4 月收入 285.13 万元、净利润 48.64 万元。

被收购前两年又一期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93,322.27	54,723.70	7,401.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1,158,699.65
预付款项		20,106.55	17,478.01
待摊费用	-	188,580.60	114,520.60
其他应收款	10,440,226.10	12,447,907.97	12,711,969.77
存货	225,891.67	1,293,233.95	206,651.57
固定资产净额	505,520.36	361,560.10	345,347.70
资产总计	11,464,960.40	14,366,112.87	14,562,068.49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29,232.45	2,325,552.49	2,420,783.48
预收款项	3,295,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7,065.35	444,835.93
应交税费		564.48	417,461.49
其他应付款		3,101,918.59	2,180,468.22
其他流动负债			61,088.87
负债合计	3,624,412.45	5,815,100.91	5,524,63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0,547.95	8,551,011.96	9,037,430.50

被收购前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1,771,898.62	7,684,142.47	2,851,334.27
减：营业成本	1,063,139.17	4,610,485.48	1,490,20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3	2,121.61	45,904.06
销售费用	15,894.00	11,757.00	3,274.76
管理费用	1,519,326.10	2,354,885.71	769,066.12
财务费用	-496.26	-147.90	58,198.51
加：营业外收入	4,264.30	6,837.68	2,184.12
减：营业外支出		298.89	451.94
利润总额	-821,762.92	711,579.36	486,418.13
减：所得税费用		1,115.35	
净利润	<b>-821,762.92</b>	<b>710,464.01</b>	<b>486,418.13</b>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 根据菲铭特税务、工商、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以来,菲铭特不存在税务、工商、社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工商、社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菲铭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主办券商核查,菲铭特自设立以来未单独进行审计,因此以其注册资本的 10%即 100 万元为重大合同的统计标准,菲铭特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合同:

①担保合同

英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详细内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股东宋锡林、子公司菲铭特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于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抵(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销售合同

根据菲铭特提供的材料和确认,菲铭特在报告期发生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苏州英多机械 有限公司	2015.3.9	销售贴合机 等产品	3,076,661	履行完毕

③ 侵权之债

根据菲铭特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菲铭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④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菲铭特提供的资料，菲铭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黄碧波	关联方	借款	48,281.59	1年内	31.86%
苏州富祥润通 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6,440.00	1年内	30.65%
范李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8,000.00	1年内	11.88%
杨晓华	关联方	报销款	13,000.00	1年内	8.58%
石云飞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00.00	1年内	0.66%
<b>合计</b>			<b>126,721.59</b>		<b>83.63%</b>

其中，关联方黄碧波的其他应付款为菲铭特向黄碧波的借款，截至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综上，菲铭特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为菲铭特因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押金、报销等费用，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菲铭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债务。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菲铭特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英多有限与菲铭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宋燕，且经营范围相似，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决议，英多有限于2015年5月收购菲铭特。本次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便于公司整体管理，具有其必要性。

2015年5月6日，菲铭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宋燕将其持有的菲铭特80%的股权、宋锡林将其持有的菲铭特20%的股权转让给英多有限，

---

同意聘任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苏州工业园区菲铭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437.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979.28 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受让，故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2015 年 5 月 18 日，菲铭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宋燕、宋锡林将其持有的菲铭特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英多有限。同日，英多有限分别与宋燕、宋锡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6 日，英多有限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多有限持有菲铭特 100%的股份。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公司与菲铭特从事的业务均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其中菲铭特的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英多有限则侧重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英多有限与菲铭特之间协同合作，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收购菲铭特后主要避免了同业竞争，并规范了关联交易，故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未产生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的规范化经营，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燕，菲铭特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燕，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收购时菲铭特总资产账面值为 14,562,068.49 元，负债账面值为 5,524,637.9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037,430.50 元。结合本次收购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苏州工业园区菲铭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报

---

告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价值认定即 1473 万元，英多有限与宋燕、宋锡林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菲铭特理由充足，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本次转让为关联交易，但定价公允，且收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交易背景，查阅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获取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经核查后认为：

①公司收购菲铭特 100.00%的股权，系为了英多有限业务独立完整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具有其合理性；

②上述交易定价结合当时的净资产水平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基本公允；

③上述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完备，该等交易合法合规。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立信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菲铭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燕和股东韩征宇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当时宋燕持股 80.00%、韩征宇持股 20.00%，宋燕对菲铭特构成实际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菲铭特的实际控制人，所以英多有限收购菲铭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和菲铭特完成当月财务结算，资产负债的清查和移交，因此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

2015年5月31日菲铭特经审计的净资产9,708,756.54元，故确认公司合并菲铭特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9,708,756.54元。由于合并日公司资本公积为0，因此合并对价10,000,000.00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9,708,756.54元之前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在合并利润表中，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子公司的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存在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加工主要为零部件加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为15家，详细情况如下：

苏州鑫槟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伽男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诺达成精密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敏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仁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研华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欧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锋劲威机械有

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凯信精密模具厂、苏州赛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宥安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盖瑞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恒飞机械有限公司、苏州信运比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主要外协厂商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主要是依据设计图纸及加工工艺，根据加工件所用设备价值大小和所用工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进行内部综合预算、三家以上供应商比价、优势性定价策略，依据公司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两次价格调整。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中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外协成本小计	10.04	123.16	27.98
营业成本	132.53	414.86	74.22
外协成本占比	7.58%	29.69%	37.69%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在合同及订单中对委托加工产品工艺、质量指标、产品不良率、产品保质期等主要参数进行了约定。规定委托加工产品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要求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测验收。检验员根据《送货单》，先核对品名、图纸号、数量是否相符合，无误后进行一次抽样检验，检验依据《进料检验标准》和图纸的相关要求对该料检验；品检员进行料件的检查时，将检验记录记录在进料检验记录表中，检验记录一般记录5个，并优先记录不良不合格之数据。供应商如提供出货检验记录表之料件，品检员可参考供应商之检查结果并依据相关标准对供应商之检验结果与料件进

---

行检验比对，无法检验之项目以供应商提供报告为依据，检验人员必须在报告中签名或盖章，其他项目予以记录，如有客户特别要求则由品检员依其要求执行时，品检员以客户要求为准。

####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的外协生产主要为零部件外协加工，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主要是避免较大投入，通过外协生产降低企业成本，将有限精力投入于图纸设计、软件自动化研发和零部件至成品的组装中。外协生产不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外协生产供应商的门槛、资质要求不高，市场上可选择范围很大，在公司业务中处于非核心和次要地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3、外协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主要外协厂商人员、公司事业部生产负责人、采购人员访谈，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报告期公司外协生产、加工明细表、统计表等方式。

分析过程：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名称，与外协厂商人员及公司采购人员访谈，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事业部生产负责人、采购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外协生产、加工主要为非核心产品及工序，供应商的替代性较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外协成本占比情况，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

---

为 7.58%、29.69%、37.69%，在公司的有效管理下，外协成本占比逐年减少，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完成两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23日，英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英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同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即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期间尚未完成相应股权的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参加6月23日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前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首先，《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约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系股东之间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严格履行。

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股权转让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内部决议程序、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应当视为已经生效。工商登记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并非股权转让的生效要件。

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

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其中并未将完成工商登记列为认定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要件。

第四，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以英多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英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26 日分别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月 12 日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宋锡林	杨晓华	54	18%	54
2		宋氏投资	36	12%	36
	合计		<b>90</b>	<b>30%</b>	<b>9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燕	210	70	货币
2	杨晓华	54	18	货币
3	宋氏投资	36	12	货币
	合计	<b>300</b>	<b>100</b>	货币

6 月 20 日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宋燕	黎伟勤	7.5	2.5%	7.5

2		杨晓华	15	5%	15
合计			22.5	7.5%	22.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燕	187.5	62.5	货币
2	杨晓华	69	23	货币
3	宋氏投资	36	12	货币
4	黎伟勤	7.5	2.5	货币
合计		300	100%	货币

股权转让协议，系股东之间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即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严格履行，后续工商登记时间问题，并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约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因此，以 2015 年 6 月 20 日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股份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不影响 2015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015 年 6 月 20 日股权转让发生后，公司股东为宋燕、杨晓华、宋氏投资、黎伟勤，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该四名股东作为英多有限的原股东、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已向公司认购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因此，将该四人认定为公司发起人并签订发起人协议、召开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并无不妥。综上，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5、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 3,009,300 元、76,995,00 元和 1,761,000 元，占当期销售

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5%和 96%，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50%，比重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和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有关联关系；（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和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2015 年 1-5 月</b>				
1	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贴合机、治具	249.70	76.50
2	苏州优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纸箱套装设备	23.50	7.20
3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柜	21.80	6.68
4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流水线	5.27	1.61
5	上海信杨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治具	0.66	0.20
<b>合计</b>			<b>300.93</b>	<b>92.19</b>
<b>2014 年度</b>				
1	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贴合机	459.50	56.47

2	苏州图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检测机、对位贴合机	161.62	19.86
3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包装机	55.56	6.83
4	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	打标机	52.93	6.51
5	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	D2SC 装配	40.00	4.92
<b>合计</b>			<b>769.61</b>	<b>94.59</b>
<b>2013 年度</b>				
1	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贴合机	73.68	39.74
2	哈姆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X44 全自动磁铁多功能机	49.19	26.53
3	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	D2SC 装配工程	31.28	16.87
4	苏州松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点胶机	14.44	7.79
5	维苏威赛璐陶瓷（苏州）有限公司	铝架安装	7.42	4.00
<b>合计</b>			<b>176.01</b>	<b>94.93</b>

公司 2014、2015 年 1-5 月对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均超 50%，主要原因系其向本公司采购了贴合机设备。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为自动柜员机，汽车诊断系统，军用显示器的生产商，其采购的贴合机为定制生产设备，专用于手持设备、量测仪表、医疗系统、导航装备、工业自动化、收银机、提款机等，该交易跟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除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第一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均发生了变动，系公司主营业务非标自动化设备中，自动贴合生产线属于定制组装流水线，价值较高，其他非标设备如点胶机、打标机等单体设备价格较低。

公司通过电话、网站、展会、客户转介绍、销售人员营销、行业口碑影响力等方式获得客户来源，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开发。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来源系公司于 2013 年通过行业推广活动与伟亚光电接洽，伟亚光电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与公司形成定制销售的合作关系。

---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的定价策略是依据项目情况，由项目人员提交财务部测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管理费用分摊和 17% 增值税税金，在成本基础上进行销售报价，保证项目毛利高于 30%。

经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声明，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有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苏州优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图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也分别进入前 5 大客户范围。

因此，公司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与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的合作业务会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正与三星电子等大型电子设备公司就液晶屏贴合生产设备开展合作洽谈，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销售业务的增长点。基于公司设备定制的特性，公司将持续对于设备进行参数、治夹具等方面的升级更新，使得客户对公司形成技术依赖，从而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液晶屏全自动贴合生产线作为公司最具代表性的核心产品，此生产线是国内首条从生产原料置入到产成品实现全自动化的贴合生产线。该设备具备标准化生产的潜力，为公司主打标准化设备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等行业，实现了屏幕贴合的高度自动化生产。公司其他非标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医疗、日化、工业、电子等行业，已实现的非标产品有装配设备、检测设备、激光打码设备、喷码设备、运输流水线、工装夹具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符合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

---

(3) 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伟亚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3 年起开始形成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英多智能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水准，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较高，但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持续开展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公司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也在积极主动开拓知名客户，如：近期与三星电子等企业洽谈合作协议，将逐步缓解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同时，基于公司设备定制的特性，公司将持续对于设备进行参数、治夹具等方面的升级更新，使得客户对公司形成技术依赖，从而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具备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具有较高的持续获取产品订单的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营销劣势、市场开发劣势、品牌劣势，针对上述劣势，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如建立专门的营销部门和团队，建立和完善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发挥液晶屏全自动贴合设备的良好口碑效益，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利用新三板挂牌后的品牌效应，努力提高市场知名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及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上述补充说明，并实施了高管人员访谈、查看公司经营、财务相关资料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后认为：

虽然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但供求双方关系稳固，这一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在未来也将进一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保障公

---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并且合作关系发展顺利。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项目小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中的（一）公司设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 6、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文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英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英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51384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3,224.32 元，以 1:0.976173 的折股比例，折为 300 万股股份，每股一元……

修改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英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英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51384

---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3,224.32 元,以 1:0.976173 的折股比例,折为 **3,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四节 公司财务的四、最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七）股东权益情况**”的原文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英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英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073,224.32 元为基准,按 1:0.9762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修改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英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英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073,224.32 元为基准,按 1:0.9762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项目组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的**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中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以及解限售期。原文为: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修改为:**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股)
1	宋燕	1,875,000	发起人	62.50%	否	-
2	杨晓华	690,000	发起人	23.00%	否	-
3	苏州宋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发起人	12.00%	否	-
4	黎伟勤	75,000	发起人	2.50%	否	-
合计		3,000,000		100.00%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的一、公司基本信息”中披露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情况。原文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黄桥总部经济园
邮编	215122
电话号码	0512-62966626
传真号码	0512-628862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dor.com.cn
电子信箱	vip@indor.com.cn

董事会秘书	黄碧波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研发、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研发工业自动化软件，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配件、计算机、数码产品及耗材；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837739-8

修改为：

.....

公司名称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黄桥总部经济园
邮编	215122
电话号码	0512-62966626
传真号码	0512-628862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dor.com.cn
电子信箱	vip@indor.com.cn
董事会秘书	黄碧波
所属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b>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b>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b>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b>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b>C399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b>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b>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b> 。
主要业务	研发、组装、销售：自动化设备；研发工业自动化软件，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配件、计算机、数码产品及耗材；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837739-8

项目组将相关内容一并补充进了《尽职调查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一、公司基本情况”，修改后如下：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9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项目组仔细检查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并对其作出了部分修改。删除了“资产负债率（合并）”栏。

原文为：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59	1,970.41	1,452.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	1,284.58	1,14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	1,284.58	1,142.2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4.28	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4.28	3.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9	34.81	2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4%	4.73%	44.96%
流动比率（倍）	1.27	2.62	4.14
速动比率（倍）	1.24	2.44	4.0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44	813.64	185.41
净利润（万元）	22.75	142.37	-4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5	142.37	-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	1,41.62	-4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	1,41.62	-48.97
毛利率（%）	59.40	49.01	59.97
净资产收益率（%）	7.4	11.08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5	11.02	-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1.76	5.46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70	28.79	-7,4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0	-0.65

修改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59	1,970.41	1,452.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	1,284.58	1,14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32	1,284.58	1,142.2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4.28	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2	4.28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9.44%	4.73%	44.96%
流动比率（倍）	1.27	2.62	4.14
速动比率（倍）	1.24	2.44	4.07
<b>项目</b>	<b>2015年1-5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26.44	813.64	185.41
净利润（万元）	22.75	142.37	-4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5	142.37	-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2.27	1,41.62	-4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2.27	1,41.62	-48.97
毛利率（%）	59.40	49.01	59.97
净资产收益率（%）	7.4	11.08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7.25	11.02	-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1.76	5.46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22.70	28.79	-7,4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0	-0.65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项目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部分对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具体修改如下：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项目组对历次修改的文件进行了检查，重新完成了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